

經濟部工業局

電動機車標章圖樣使用規範

一、背景敘述:

- (一) 前言：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合格的 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產品，特別針對通過 Taiwan E-Scooter 認可制度的電動機車設計「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標章」，以利消費者辨識並提升消費者對於合格電動機車產品之信心。
- (二) 目的：藉由本認證標章宣導「選用 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，性能安全有保證」的理念，強化民眾對電動機車的信心，提升國內電動機車產業之競爭力，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，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。

二、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標章

- (一) 「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」標章之圖樣



- (二) 「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」標章之涵義

延伸的電線彷彿像行駛在起伏的道路，電能驅動著圓形輪框，不斷前進、生生不息。經過測試認證之機車品質、動能與安全性兼具，讓民

眾生活更美好。

(三) 標準圖樣規格

1. 標準字： 微軟正黑體
2. 色彩：使用CMYK時色彩規範，K100黑、C80 M10藍、C60 Y100綠

(四) 標準圖樣印刷格式

1. 印刷應依規定使用，不得任意變形、變色或特效處理，顏色與格式應與標準圖樣一致，確保圖樣之公信力。
2. 印刷使用時，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，惟不得小於3.0公分（寬）×3.0公分（高）。
3. 應依標準字及色彩規範製作，背景應以不影響圖樣之可讀性，保持清晰可辨識為原則。

(五) 標章與色彩組合規範

標誌與標準字組合規範-標章尺寸使用規範

標準色	單色	反白應用
標準色	單色	反白應用
最小修正	最小修正	最小修正
40mm	40mm	40mm
標章小於40mm時，須使用最小修正高本標章	標章小於40mm時，須使用最小修正本標章	標章小於40mm時，須使用最小修正本標章
反白應用	最小使用範圍	最小使用範圍
反白應用	最小使用範圍	最小使用範圍
	20mm	20mm
	標章使用不得小於20mm以下	標章使用不得小於20mm以下

(六) 使用範圍及方式

1. 取得Taiwan E-Scooter認可之廠商，使用本標章時，應符合本要點所規範之使用範圍與要求。
2. 取得Taiwan E-Scooter認可之廠商得將本標章使用於商業廣告、產品本體之產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刊物、及印刷品等。
3. 取得Taiwan E-Scooter認可之廠商，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刊物、印刷品等，應提供標示之樣本備查。
4. 取得Taiwan E-Scooter認可之廠商不得將本標章用於其他非經本局認可之電動機車上，或其他任何足以誤導消費者之用途。

(七) 使用注意事項：

Taiwan E-Scooter 電動機車標章之使用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「電動機車技術審查會議」處理，對情節嚴重者，除取消其認可資格並將追究法律責任：

1. 仿冒使用Taiwan E-Scooter電動機車標章者。
2. 欺詐混淆消費者行為者：如認可廠商將Taiwan E-Scooter電動機車標章轉交其他未經認可之廠商使用者，未經認可之產品使用TES電動機車標章者，或其他欺詐行為者。
3. 凡未經本局同意擅自使用「Taiwan E-Scooter電動機車」標章致生損害於本局或其他廠商者，本局將依法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。